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武训大道66号（北环路与武训大道交叉路口南200米路东科创综合体最南侧高楼）；邮编：252500；电话：0635-7022000；邮箱：gxxzsp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政策解读，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提高审批服务

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等方面的作用，为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32 条，主要包括各领域行政许可信息、通知公告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能信息等。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 适老版 | 长者专区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41230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30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41230)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2-30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41129)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1-29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41129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1-29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20241031)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0-31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41031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0-31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40930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9-30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40930)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9-30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40828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8-28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2024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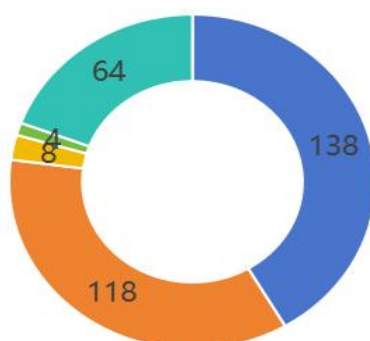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8-28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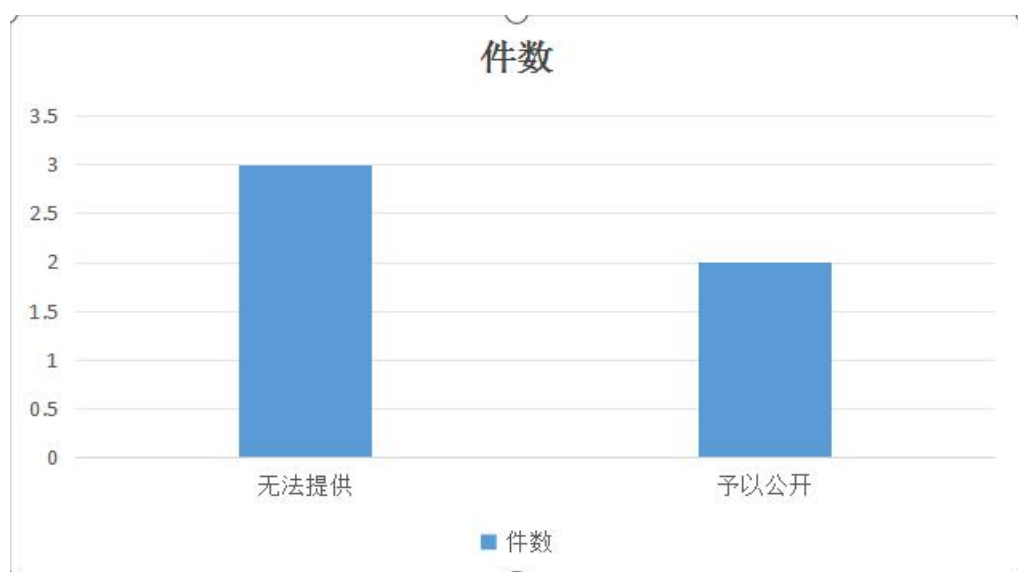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图

■ 各领域行政许可信息 ■ 通知公告 ■ 财政信息 ■ 机构职能 ■ 其他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2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市场主体登记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40%，无法提供 3 件、占 6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常态化任务清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让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及山东政务服务网冠县站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改造升级，完善设备标识，充实政策文件，提高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公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和办事服务内容的公开需求，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安

排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力度，重点针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网站运行等做好培训指导，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提高培训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414.2417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企业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平台还需优化，网站部分栏目存在更新滞后、公开形式不丰富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举一反三、取长补短，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改造升级，完善设备标识，充实政策文件，提高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公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和办事服务内容的公开需求，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